

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
主日学课程
加拉太书查经
第二季、二零一一年
第一课：简介
(副题：另一个福音?)

前言

这一季的课程内容是查考保罗书信《加拉太书》。照例分成十课，依序把整卷书信的重点逐一研读分享。加拉太书大概是使徒保罗最早写的书信之一；从格式上看，是他个人的私函，不过，因为是写给加拉太教会全体的，所以也可说是一封公函。而就着护教的内容来看，更是一卷弥足珍贵的启示典籍。

重点与问答

1. **加拉太书的写作时间、地点和收信者：**写在主後 48 年左右，发生在耶路撒冷大会之前一年(或者更短的时间内)；极可能是保罗和巴拿巴等人在前往耶路撒冷参加大会的旅途上所写的。收信的教会在南加拉太地区。〔参看徒十三、十四两章。保罗和巴拿巴等人头一次出外宣教，经过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而且往返经过两次，因为去宣教的时候经过一次，回程的时候还特地再经过一次，去探望并坚固初初建立起来的教会。〕
2. **问：**在加拉太书中，保罗回答了几个问题？保罗极力强调的，是在**耶稣基督里的恩典和因信称义**的真道。同时，他也回答了好几个问题，诸如
 - i. 一定要受割礼之後，才可能得着神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福吗？
 - ii. 一定要受割礼，归入犹太教之後，才有资格被算为亚伯拉罕的後裔吗？
 - iii. 对在新约里的信徒来说，到底割礼的地位和重要性何在？或者更广义地说，在新约底下，到底律法的地位和其积极的用意何在？
 - iv. 靠圣灵入门的，要靠什么来成全？
 - v. 什么是福音的真理？什么是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
 - vi. 我保罗使徒的身分从何而来？如何印证使徒的身分和权柄？…

3. **福音与“别的福音”之别**：显然在本书中保罗提到两类的福音。再一次给我们机会好好整理**归正福音神学的本质**。(一)出於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启示，是神本(theo-centric)；就如保罗所说的，“既然(上帝)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保罗)心里…”，所以不是出於人，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的，也就是说不是人本(anthropo-centric)。(二)基督的死与复活，是福音之救赎性的本质。
- i. 照着父上帝的旨意而死(参看徒二 23 按着上帝的定旨先见…)；这一点说明了福音与神旨意的关联。
 - ii. 代赎性的牺牲，即“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又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或作成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基督不是因为自己的罪或过犯被交与人，乃是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後五 21)，祂也是义的代替我们这些不义的(彼前三 18)，为要引我们到上帝面前。
 - iii. 挽回、拯救与释放—“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不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在帖前一 10 里，保罗也曾说过：“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又如他在歌罗西书里写的，“救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彼得也讲过类似的话，说：“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以在祂的性情上有分。”(参看彼後一 4)。
 - iv. 赦罪与称义—“耶稣被交给别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加二 16)。
 - v. 上帝的爱的彰显—“祂是爱我，为我舍己”；福音的本质就在表明基督主动的爱、舍己的爱、挽回的爱、使罪人与上帝和好的爱，…。正如约翰写的，“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 vi. 得上帝儿子的生命、得上帝儿子的名分—不再作奴仆，乃是作上帝的儿女，靠着上帝成为祂的後嗣(加四 1-7)；所领受的不是奴仆的灵，仍旧害怕，所领受的乃是儿子的灵，并且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八 14-17)。
 - vii. 基督的死与复活→我们与祂同死同活：“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如今我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加二 20)
4. **问：**所听闻的福音信息是否正确无误，要如何检视？有什么依据？
5. **对照与对比：一览表**
- i. 神与基督选派的使徒←→出於人、藉著人出任使徒；
 - ii. 从基督耶稣启示来的福音←→从人领受、受人教导而来的福音；
 - iii. 得神的心、讨神的喜欢←→得人的心、讨人的喜欢；
 - iv. 圣灵←→情欲；凭着应许生的←→按着血气生的；
 - v. 凭着应许上帝把产业赐给我们←→本乎律法承受产业；
 - vi. 听信福音←→因行律法；
 - vii. 靠圣灵入门←→靠肉身成全；
 - viii. 得儿子的名分、是儿子←→被奴仆的轭挟制、作奴仆；
 - ix. 靠律法称义←→靠行律法称义；
 - x. 得自由(在耶稣基督里的自由)←→被奴仆的轭挟制；…
6. 加拉太书通常又被称为**基督徒自由的大宪章—Magna Carta of Christian Liberty**. 〔「自由」一词在加拉太书里，共出现了十次。到底什麼才能真正给我们自由？新约圣经中至少提到四方面：神的儿子能使我们得自由；真理能使人得自由；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还有那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
7. **加一 4 的重要性：**分成三方面来看
- i. 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
 - ii. 祂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
 - iii. 祂这么作，完全是遵照上帝的旨意。

8. 「救…脱离」这一个片语，在希腊原文里，不过是一个字而已；其原本的字意是拯救(deliver, rescue)；在加拉太书里，是惟一的一处经节，以隐喻的方式，用在救恩上。它在新约中，曾被用在徒七 34 上帝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拯救他们脱离为奴之困苦；徒十二 11 彼得被天使拯救出牢狱，脱离希律王之手；等等。〔这里，明显提示上帝在基督里的救赎，包括了「分别出来」的含意；也就是使我们与这罪恶的世代分别开来。但是，这个分别开来，并不意味着逃离这个世代。简言之，基督徒在这世界里，但不归属这个世界；正如主耶稣讲过的话，‘他们不属这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我不求祢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祢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十七 14-16)〕
9. **第一章里有四个重点：**
- i. 保罗使徒的职分，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而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上帝；(这一点可以对照旧约先知的选立、呼召；绝不是由于人意、也不是出于自愿。)
 - ii. 保罗所传的福音，其内涵与源头，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而非从人领受来的，也非得自他人的教导。〔这一点也可比对旧约的先知所传讲的信息内容，都不是出于先知自己的见解，也不是出于人意，而是先知受圣灵感动，说出从神而来的话。参看彼后一 21。〕
 - iii. 保罗的蒙召、受差与印证，绝对无须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他也没有上耶路撒冷，见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
 - iv. 保罗传福音的态度与立场，绝非要得人的心，也非要讨人的喜欢，而是要得神的心，忠心地作基督的仆人。
10. **问：**福音信息的内容，可曾随时代的变迁而改变过？这是一个很好的课题，值得好好深思、整理。〔这一个课题又包含着许多子题，譬如：**到底福音所带给我们的「福」，内容有哪些？**一个人要得着福音所带来的福，有何条件？有何途径？〕
11. **问：**为什么保罗那么在乎维护自己使徒的职分？〔就在于维护所传的**福音的正统性与权威性**。〕